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后，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委托广州珠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经营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次委托有利于公司降低管理成本，专注于房地产开发核心业务，同时借助广州珠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在物业经营方面的专业化、集约化、规模化优势，提高物业经营效益，提升物业自身价值。本次交易定价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委托广州珠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经营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徐勇、杨大飞、邢良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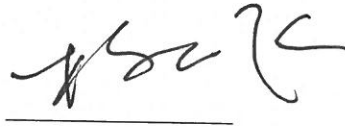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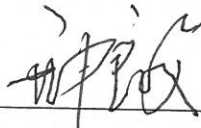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徐 勇先生



杨大飞先生



邢良文先生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 勇 杨大飞 邢良文

2020年12月28日